

新北市核定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細胞治療技術收費

科(類)別	診療項目	收費金額 (元)	醫院補充說明	備註
骨科部	RegStem <sup>®</sup> 幹細胞療程單劑型	<p>總收費金額新台幣342,100元。 收費方式為<u>分階段付費</u>。</p> <p>說明: V0收篩檢費用15,300元 V1收取脂肪費用230,540元(內含細胞治療技術費用216,000元+門診費用14,540元) V2收術後回診費690元 V3收取細胞注射費用48,790元(內含細胞治療技術費用48,000元+門診費用790元) V4收取追蹤費540元 V5收取追蹤費28,540元(內含細胞治療技術費用28,000元+門診費用540元) V6收取追蹤費540元 V7收取追蹤費2,580元 V8收取追蹤費14,580元</p>	<p>本療程的目的為使用間質幹細胞治療退化性膝關節炎，病人須年滿25歲以上，可理解細胞治療療程，膝關節退化性關節炎等級為2到3，且膝關節疼痛指數需大於或等於40mm，醫師評估合適後即可施行之。</p> <p>退費說明: 1. 若病人於V1取脂肪時發生檢體量不足之情形，病人無須支付V1細胞治療技術費，僅收門診費用14,540元。 2. 若病人於V1取脂肪後發生產品無法達放行標準，退V1細胞治療技術費用的80%，退172,800元(216,000元*80%=172,800元)。 3. 若病人於V1取脂肪後10天內(日曆天)，身體狀況經醫師評估不適合繼續接受治療，或因其他無法預期因素，提供相關文件證明後，退V1細胞治療技術費用的50%，退108,000元(216,000元*50%=108,000元)。10天後，無法退費。 4. 若病人於V5一個月追蹤未達療效指標(VAS-Daily、IKDC分數和醫師評估的Tegner Lysholm Scaling Score皆未達10%改善)，僅收掛號費與診察費(540元)，無須支付V5細胞治療技術費。</p>	核定日期：109年6月30日
骨科部	RegStem <sup>®</sup> 幹細胞療程雙劑型	<p>總收費金額新台幣400,100元。 收費方式為<u>分階段付費</u>。</p> <p>說明: V0收篩檢費用15,300元 V1收取脂肪費用278,540元(內含細胞治療技術費用264,000元+門診費用14,540元) V2收術後回診費690元 V3收取細胞注射費用53,790元(內含細胞治療技術費用53,000元+門診費用790元) V4收取追蹤費540元 V5收取追蹤費33,540元(內含細胞治療技術費用33,000元+門診費用540元) V6收取追蹤費540元 V7收取追蹤費2,580元 V8收取追蹤費14,580元</p>	<p>本療程的目的為使用間質幹細胞治療退化性膝關節炎，病人須年滿25歲以上，可理解細胞治療療程，膝關節退化性關節炎等級為2到3，且膝關節疼痛指數需大於或等於40mm，醫師評估合適後即可施行之。</p> <p>退費說明: 1. 若病人於V1取脂肪時發生檢體量不足之情形，病人無須支付V1細胞治療技術費，僅收門診費用14,540元。 2. 若病人於V1取脂肪後發生產品無法達放行標準，退V1細胞治療技術費用的80%，退211,200元(264,000元*80%=211,200元)。 3. 若病人於V1取脂肪後10天內(日曆天)，身體狀況經醫師評估不適合繼續接受治療，或因其他無法預期因素，提供相關文件證明後，退V1細胞治療技術費用的50%，退132,000元(264,000元*50%=132,000元)。10天後，無法退費。 4. 若病人於V5一個月追蹤未達療效指標(VAS-Daily、IKDC分數和醫師評估的Tegner Lysholm Scaling Score皆未達10%改善)，僅收掛號費與診察費(540元)，無須支付V5細胞治療技術費。</p>	核定日期：109年6月30日

<p>血液腫瘤科</p>	<p>自體免疫細胞治療DC-CIK細胞 (細胞製備場所：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復健大樓7樓GTP實驗室)</p>	<p>一個療程140萬；二個療程200萬(依實際施打劑數按次收費)</p>	<p>一、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16日衛部醫字第1101661710號函核定(110年3月16日至112年4月30日止)。  二、費用說明：一個療程140萬；二個療程200萬  三、費用收取方式：  擬訂總收費金額為台幣140萬或200萬，然預定療程仍可能因後續之病情變化或治療效果而有所調整。施行細胞治療技術的療程次數與治療期間、以及療程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採每項目按實際進度收費，詳細計價及收費原則內容詳述如下：  1. 細胞製作費：30萬元(第一階段收費15萬元周邊血液白血球分離和腫瘤組織收集，腫瘤抗原製作；第二階段收費15萬元DC-CIK細胞製作)。  2. 依病人施打劑數計算：  (1)每四天施打1劑，一個療程，共施打3劑。  A. 病人身體狀況經醫師評估不適合繼續治療、治療期間死亡或因併發症無法繼續治療者  a. 無施打：細胞解凍前不收費  b. 施打第一劑：收費40萬元  c. 施打第二劑：收費30萬元  d. 施打第三劑：收費30萬元  B. 非屬上述因素，依實際施打劑數按次收費  (2)每四天施打1劑，二個療程，共施打6劑  A. 病人身體狀況經醫師評估不適合繼續治療、治療期間死亡或因併發症無法繼續治療者  a. 無施打：細胞解凍前不收費  b. 施打第一劑：收費40萬元  c. 施打第二劑：收費30萬元  d. 施打第三劑：收費30萬元  e. 施打第四劑：收費20萬元  f. 施打第五劑：收費20萬元  g. 施打第六劑：收費20萬元  B. 非屬上述因素，依實際施打劑數按次收費  3. 下列只要其中一項有改善，則收取末期款10萬元  (1)腫瘤影像反應評估為穩定或縮小  (2)評估病患體能狀態 (ECOG)或評估生活質量 (QoL)改善1分  (3)腫瘤指數有改善  四、特定情形之收費方式：  1. 無法產生符合規格之細胞製品(含檢體量不足)若腫瘤組織檢體不足，導致抗原不足醫院做第二次免費取樣，若病人拒絕再次取樣，仍須收取第一階段細胞製作費用15萬元，但不予收取第二階段之費用。  2. 若以確認病人能如期施打，並由細胞製品廠進行細胞解凍，後因病人個人因素無法於解凍後10小時內進行施打者，將依照產品存放標準銷毀該次細胞，並視同已施打進行收費。</p>	<p>核定日期：111年4月20日</p>
--------------	---	---------------------------------------	--	-----------------------

			<p>3. 如醫師判定為非病患個人因素而無法施打者，如病人身體狀況經醫師評估不適合繼續接受治療或因其他無法預期因素，未能按原治療計畫完成療程（如治療期間死亡、發生併發症等）則依上述收費方式辦理。</p> <p><b>五、適應症：實體癌第四期；癌症別：肝癌、大腸直腸癌、乳癌、肺癌。</b></p>	
血液腫瘤科	自體免疫細胞治療DC細胞（細胞製備場所：鑫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個療程5劑，共收取新台幣166萬（採分段治療收費方式）	<p>一、衛生福利部110年7月20日衛部醫字第1101664910號函核定(110年2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止)。</p> <p>二、費用說明：一個療程5劑，共收取新台幣166萬</p> <p>三、費用收取方式：</p> <p>1. 收費金額：</p> <p>(1) DC療程基本需施打5劑，採取分段治療收費方式，治療前評估篩檢費用為新台幣1萬元；DC細胞治療培養服務費頭期款50萬元，每次DC細胞治療費用20萬元；治療後追蹤檢查費用15萬元(尾款)，一療程共計166萬元整。</p> <p>(2) 上述費用包含人事費用、檢驗、施打細胞製品所需醫術耗材成本及細胞製品成本等。</p> <p>(3) 本細胞治療計畫為門診治療，如因病患要求住院治療，住院費用需另行付費，依本院現行自費住院、住院病房等級支付。</p> <p>2. 收費方式：</p> <p>(1) 本治療計畫採分段收費，於病患經醫師評估、確認病患治療意願、進行DC細胞培養血液抽血前，即批價收取細胞治療培養服務費頭期款50萬元。</p> <p>(2) DC製劑製備完成後進行注射，每次於病患經醫師評估、確認病患治療意願，批價收取細胞治療注射服務費20萬。</p> <p>(3) 完成療程後，Visit 9如達到下列任一項的治療成效目標，則收取尾款15萬元，若未達到任一項成效目標，則不收取尾款。</p> <p>A. 影像學檢查：顯示為完全緩解(CR, complete response)、部分緩解 (PR, partial response)或疾病穩定(SD, stable disease)。</p> <p>B. 腫瘤標誌指數：與篩選期(Screening Visit)比較並無上升。</p> <p>C. 健康相關生活品質問卷(QOL, EORTC QLQ-C30)：第2次返診(Visit 2)與完成治療療程後的分數比較，分數進步5分以上(含5分)且病患自覺病況有好轉。</p> <p>四、特定情況收費及退費原則：</p> <p>1. 每次病人回診時，醫師確認病人接受治療之意願，如因成效不佳、病患無意願繼續治療，或病人身體狀況經醫師評估不適合繼續接受治療，即中止療程，不收取後續未進行之治療費用。</p> <p>2. 因其他無法預期因素，未能按原治療計畫完成療程，如治療期間死亡、發生併發症等，不收取後續未進行之治療費用。</p> <p>3. 細胞製備過程中，如發生病人提早過世之情形，醫院退還10萬元；細胞製備場所部分，若尚未開始製備退還全額35萬元，若已開始製備但尚未完成，抽血後1-3天內退還29萬元，4-6天內退還15萬元，第7天因已製備完成恕不退費。</p>	核定日期：111年8月12日

			<p>4. 病人已進入療程並已抽血，但自行決定不接受後續治療時，醫院退還10萬元，細胞製備場所部分，若尚未開始製備則退還全額35萬元，若已開始製備但尚未完成，抽血後1-3天內退還29萬元，4-6天內退還15萬元，第7天因已製備完成恕不退費。</p> <p>5. 若已完成細胞製備，病人尚未接受治療即過世，因已完成製備，細胞製備場所投入成本已超過收取費用，故無法退費。抽血至第一次輸注需14天，在病患納入條件已限制預期壽命需大於3個月，降低病人未接受治療即過世情形發生之可能性，另在說明書亦載明此情況不退費，事先讓病人充份瞭解於知情同意下再接受治療。</p> <p>6. 若病患檢體量不足或培養後的DC細胞製品未達放行標準，則此製品視為不合格品，不出廠(銷毀)。再根據病患意願，如願意繼續進行治療，則再進行一次細胞採集及培養，惟此次不另向病患收取費用。若無意願或再次培養仍未達放行標準則退還病患細胞製備中心費用全額35萬元及醫院費用10萬元。</p> <p><b>五、適應症：實體癌第四期；癌症別：非小細胞肺癌、胰腺癌、大腸直腸癌、肝細胞癌、胃癌及食道癌。</b></p>	
骨科部	<p><b>RegStem®ASC自體脂肪幹細胞移植-單劑型</b> (細胞製備場所：艾默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細胞產品製造區)</p>	<p>總收費金額新台幣40萬2,775元 收費方式為分階段收費，共分為9個階段。</p> <p>說明： V0收篩選費用16,675元 V1收取採集皮下脂肪組織費用275,540元(內含細胞治療技術費用216,000元+其他自費14,540元) V2收取傷口拆線費用690元 V3收取自體脂肪幹細胞注射費用53,090元(內含細胞治療技術費用52,300元+其他自費790元) V4收取追蹤費540元 V5收取追蹤費540元 V6收取追蹤費540元 V7收取追蹤費40,580元(內含細胞治療技術費用38,000元+其他費用2,580元) V8收取追蹤費14,580元</p>	<p>一、衛生福利部111年4月14日衛部醫字第1111662281號函核定(111年4月14日至111年12月25日止)及111年12月23日衛部醫字第1111669447A號函展延計畫(111年12月26日至114年12月25日)。</p> <p>一、細胞治療項目：自體脂肪幹細胞移植。 二、適應症：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 三、脂肪組織來源：皮下脂肪組織。 四、收費金額與收費方式： 1. 治療成效評估點： (1)治療成效評估時間點：自體脂肪幹細胞注射後的6個月。 (2)治療成效評估指標： (A)病人觀感：病人之VAS-Daily和IKDC的評估分數需改善達(含)10%以上。 (B)醫師專業評估：操作醫師依Tegner Lysholm Scaling Score評估，評估分數需達(含)10%以上改善。 (3)未達評估指標：病人觀感未達10%改善或二種評估指標皆未達10%改善時，將不收取以下費用。 (A)單劑型：不收取細胞治療技術費和X光費共40,040元，僅收掛號診察費540元。 (B)雙劑型：不收取細胞治療技術費和X光費共51,040元，僅收掛號診察費540元。(一側未達評估指標時，不收取細胞治療技術費24,500元，僅收X光和掛號診察費共2,580元) 2. 收費單位及分段收費方式：分為九次收費，皆由醫療機構向病人收費。 3. 特定情形之收費方式： (1)無法產生符合規格之細胞製品(含檢體量不足) (A)皮下脂肪組織無法採集至最低需求量40毫升時：單劑型者無需支付細胞治療技術費261,000元；雙劑型者無需支付</p>	核定日期：111年8月23日
	<p><b>RegStem®ASC自體脂肪幹細胞移植-雙劑型</b> (細胞製備場所：艾默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細胞產品製造區)</p>	<p>總收費金額新台幣51萬8,975元 收費方式為分階段收費，共分為9個階段。</p> <p>說明： V0收篩選費用16,675元 V1收取採集皮下脂肪組織費用363,540元(內含細胞治療技術費用349,000元+其他自費14,540元) V2收取傷口拆線費用690元 V3收取自體脂肪幹細胞注射費用70,290元</p>		

		<p>(內含細胞治療技術費用 69,500元+其他自費790元)</p> <p>V4收取追蹤費540元</p> <p>V5收取追蹤費540元</p> <p>V6收取追蹤費540元</p> <p>V7收取追蹤費51,580元(內含細胞治療技術費用49,000元+其他費用2,580元)</p> <p>V8收取追蹤費14,580元</p>	<p>細胞治療技術費349,000元。</p> <p>(B)自體脂肪幹細胞製備失敗、放行測試不合格：同上述(A)。</p> <p>(2)採集皮下脂肪組織後的10日內(手術日加10個日曆天)：</p> <p>(A)病人身體狀況經醫師評估不適合繼續接受治療、或因其他無法預期因素未能按原治療計畫完成療程(如治療期間死亡、發生併發症等)：病人須提供相關文件證明，醫院將退回上述(1)/(A)的50%費用；單劑型者退還130,500元(261,000×50%)；雙劑型者退還174,500元(349,000×50%)。</p> <p>(B)病人自行決定終止治療時，醫院將退回上述(1)/(A)的10%費用；單劑型者退還26,100元(261,000×10%)；雙劑型者退還34,900元(349,000×10%)。</p>	
胸腔內科	自體免疫細胞治療(NK)(細胞製備場所：鑫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個療程6劑，共收取新台幣120萬(採分段治療收費方式)	<p>一、衛生福利部111年4月14日衛部醫字第1111662361號函核定(111年4月14日至113年1月31日止)。</p> <p>二、費用說明：一個療程6劑，共收取新台幣120萬</p> <p>三、費用收取方式：</p> <p>1. 收費金額：</p> <p>(1)一個基本療程共6劑，總費用為新台幣120萬元整。每劑細胞治療費用為20萬元整，包含細胞製劑培養費用13萬元、治療之醫療費用5.4萬元、及後續療效評估之細胞治療品質費1.6萬元。</p> <p>(2)上述費用包含人事費用、施打細胞製品所需醫衛耗材成本及細胞製劑成本等。</p> <p>(3)本細胞治療計畫一療程基本需輸注6劑細胞製品，如因患者要求多打額外劑量，每劑以新台幣20萬元計價。</p> <p>(4)本細胞治療計畫為門診治療，如因病人要求住院治療，住院費用需另行付費，依本院現行自費住院、住院病房等級實支實付。</p> <p>(5)細胞治療前的評估諮詢門診及相關檢驗檢查費用，未包含於上述療程費用中，須另行付費，依本院規定實支實付。</p> <p>2. 收費方式：</p> <p>(1)每次病人經醫師評估、確認治療意願、進行細胞培養血液抽血前，批價收取細胞製劑培養費用13萬元整。</p> <p>(2)每次病人經醫師評估、確認符合細胞治療回輸規範、進行細胞製劑回輸前，批價收取細胞治療之醫療費用5.4萬元整。</p> <p>(3)六劑細胞製品完成回輸治療後六週(治療後第一次追蹤，V9)、病人進行治療成效評估時，若達到治療成效目標，則收取細胞治療品質費合計9.6萬元整。</p> <p>(4)如因病人細胞狀況須延長細胞製劑製備時程，或因病人要求原約定治療時間展延，病人須再額外支付製劑培養費用2萬元整/劑。</p> <p>(5)若病人要求施打療程額外劑量，每劑以新台幣20萬元計價，收費方式為：細胞培養血液抽血前收取13萬元(細胞製劑培養費)、製劑回輸前收取7萬元(細胞治療醫療費用)。</p> <p>(6)治療成效目標包括以下五項，若達到三項以上則為達到治療</p>	核定日期：111年11月28日

			<p>成效目標，病人須繳交細胞治療品質費。</p> <p>A. 健康相關生活品質問卷(QoL, EORTC QLQ-C30)：第1次返診(V1)與完成治療療程後的分數比較，分數進步5分以上(含5分)且病人自覺病況有好轉。</p> <p>B. 腫瘤標誌指數：與篩選期(Screening Visit)比較並無上升。</p> <p>C. 影像學檢查：顯示為完全緩解(CR, complete response)、部分緩解(PR, partial response)或疾病穩定(SD, stable disease)。</p> <p>D. ECOG分數：仍維持0-2分，病況並未惡化。</p> <p>E. 整體存活期：病患仍存活。</p> <p>四、特定情況收費及退費原則：</p> <p>1. 特殊情況收費及退費原則：收取已發生費用(如細胞製備中心細胞培養成本、人事成本、變動成本、行政管理成本等)，後續未繼續治療之費用不收取。</p> <p>2. 療程中斷且終止：</p> <p>(1) 病人因個人因素，如自行中斷療程、自行退出治療等，未能於約定時間內按時返診、實施細胞治療，導致細胞製品過期無法回輸，當次細胞製劑培養費用不予退費，且須另支付當次已發生之醫療費用3.6萬元及累計之細胞治療品質費用。</p> <p>(2) 病人因不可避免事件，如身故、病情加重或惡化無法治療、嚴重不良反應等，無法再繼續實施細胞治療，當次細胞製劑費用依以下方式進行退費，當次醫療費用及累計之細胞治療品質費用不收取：</p> <p>A. 收件但尚未進行製劑製備，退費126,000元。</p> <p>B. 製劑製備期間1-7天，退費81,900元。</p> <p>C. 製劑製備期間8-14天，退費44,100元。</p> <p>D. 已完成製劑製備，但尚未送達醫院，退費24,000元。</p> <p>E. 已完成製劑製備，且送達醫院，退費19,000元。</p> <p>3. 療程未中斷：</p> <p>(1) 若病人培養後的細胞製劑未達放行標準，視為不合格品，不出廠(銷毀)，退還細胞製劑費用12.6萬元整，當次醫療費用及細胞治療品質費不收取。</p> <p>(2) 若因醫師評估判定病人身體狀況不適合施打，退還細胞製劑費用1.9萬元整，當次醫療費用及細胞治療品質費不收取。</p> <p>(3) 若有不可歸因於病人或醫院之情形(如天災、交通意外或疫情等)，造成病人未能於約定時間內按時返診、實施當次細胞製品治療，導致細胞製品過期無法回輸，退還細胞培養費用1.9萬元，當次醫療費用及細胞治療品質費不收取。</p> <p>4. 若遇有經中央主管機關停止或終止本細胞治療技術計劃之情形，發生當時之當次已收取製劑費用全額退費，當次醫療費用及累計之細胞治療品質費用不收取。</p> <p><b>五、適應症：實體瘤第四期；癌症別：非小細胞肺癌、大腸直腸癌、胃癌及食道癌。</b></p>	
--	--	--	---	--

<p>骨科</p>	<p>自體骨髓間質幹細胞治療（細胞製備場所：華元生醫股份有限公司GTP實驗室）</p>	<p>一次療程(1劑)，共收取新台幣56萬7,100元（採分段收費方式）</p>	<p>一、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111年10月6日衛部醫字第1111667155號函核定(案號：109DOMA023，計畫效期：自111年10月6日至113年5月12日止)。</p> <p>二、費用說明：一次療程(1劑)，總費用為新台幣56萬7,100元整，共分9次收費。</p> <p>三、費用收取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收費金額：總自費收費金額為新台幣567,10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1次費用：新台幣15,300元（醫院端醫療費用15,300元）。</li> <li>(2) 第2次費用：新台幣373,540元（醫院端醫療費用14,540元、細胞治療產品費用359,000元）。</li> <li>(3) 第3次費用：新台幣690元（醫院端醫療費用690元）。</li> <li>(4) 第4次費用：新台幣102,790元（醫院端醫療費用790元、細胞治療產品費用102,000元）。</li> <li>(5) 第5次費用：新台幣540元（醫院端醫療費用540元）。</li> <li>(6) 第6次費用：新台幣540元（醫院端醫療費用540元）。</li> <li>(7) 第7次費用：新台幣540元（醫院端醫療費用540元）。</li> <li>(8) 第8次費用：新台幣58,580元（醫院端醫療費用2,580元、細胞治療產品費用56,000元）。</li> <li>(9) 第9次費用：新台幣14,580元（醫院端醫療費用14,580元）。</li> </ol> </li> </ol> <p>備註1：若於簽署同意書之前，已經有執行膝關節MRI檢查，則不再進行MRI檢查，免收取第1次費用中之MRI費用（新台幣12,000元）。</p> <p>備註2：骨髓檢體採集前將進行膝關節鏡檢查，術後將依照病人體質決定是否住院1-2天，本項費用為另計。</p> <p>2. 收費方式： 採分段付費方式，共分9次收費，分別於篩檢、骨髓檢體採集、骨髓檢體採集後回診、細胞產品植入、細胞產品植入後回診、4次追蹤時收取費用。</p> <p>四、特定情況收費及退費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取自體骨髓細胞培養前，病人因無法預期之因素導致死亡，因病人之術前檢查已完成，故不退回第1次費用。總實收金額為新台幣15,300元。</li> <li>2. 病人於採集自體骨髓時發生檢體量不足之情形，導致無充足檢體來進行產品製備，病人可當場放棄細胞治療療程，第2次費用中僅收取醫院端掛號與診察費用。總實收金額為新台幣15,840元。</li> <li>3. 於採集後發生產品無法達放行標準，則退回第1次至第3次費用之全額。總實收金額為新台幣0元。</li> <li>4. 採集檢體後28天內（日曆天），病人因身體狀況經醫</li> </ol>	<p>核定日期：112年1月5日</p>
-----------	---	--	--	----------------------

			<p>師評估不適合繼續接受治療、病人自行終止治療、或其他無法預期之因素（例如：死亡、發生併發症等），未能按原治療計畫完成療程，因細胞產品製備已接近完成，但尚未進行各項放行檢測，在病人提供相關文件證明後，可退第2次費用中之50%細胞治療產品費用。總實收金額為新台幣210,030元。</p> <p>5. 採集檢體後28天後（日曆天），病人因身體狀況經醫師評估不適合繼續接受治療、病人自行終止治療、或其他無法預期之因素（例如：死亡、發生併發症等），未能按原治療計畫完成療程，因細胞產品製備已完成，且各項放行檢測已進行，在病人提供相關文件證明後，可退第2次費用中之20%細胞治療產品費用。總實收金額為新台幣317,730元。</p> <p>6. 病人須於約定之細胞產品植入手術日進行產品植入，若約定日病人因個人因素未出現或病人自行終止治療，則病人仍須依約支付第4次費用中之細胞治療產品費用。且約定日過後，該細胞產品將以醫療廢棄物進行銷毀。總實收金額為新台幣491,430元。</p> <p>7. 病人於第33週（植入細胞產品後6個月）回診追蹤，VAS-Daily、IKDC分數和醫師評估的Tegner Lysholm Knee Scoring Scale皆未達10%改善，第8次費用中僅收醫院端醫療費用（如：掛號、診察、檢驗等費用），不收細胞治療產品費用，且細胞治療療程終止。總實收金額為新台幣496,520元。</p> <p>8. 病人於第33週（植入細胞產品後6個月）回診追蹤，病人感受與醫師評估有爭議時以病人感受之VAS-Daily、IKDC分數為主，即病人感受VAS-Daily、IKDC分數，於第33週回診追蹤皆未達10%改善，第8次費用中僅收醫院端醫療費用（如：掛號、診察、檢驗等費用），不收細胞治療產品費用，且細胞治療療程終止。總實收金額為新台幣496,520元。</p> <p><b>五、適應症：膝關節軟骨缺損。</b></p>	
--	--	--	---	--